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546,716.2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7 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

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的公告》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 日